

中国机电一体化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公约

(本办法经六届三次理事会暨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机电一体化行业整体素质，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和谐发展，建立本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从业者行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依据国家相关法规、《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章程》特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本公约适用于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全体会员单位和个人。倡导在国内从事机电一体化产品和技术开发、系统集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自觉遵守本公约。

第三条 机电一体化行业诚信的基本原则：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创新发展。

第二章 行业自律和诚信规则

第四条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机电一体化行业的政策，强化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

第五条 经营活动中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鼓励、支持开展合法、公平、有序的行业竞争，反对弄虚作假、反对劣质低价、反对诋毁同行、反对无序

竞争。不以抬价、压价，拒售、倾销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损害同行和用户利益。在商品购销和项目投标活动中杜绝行贿和欺诈行为。坚持优质服务、遵纪守法、团结共赢。

第六条 尊重知识产权，不剽窃同行的技术和专利，积极开展机电一体化领域的技术创新，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第七条 建立健全质量投诉处理程序和理赔机制，及时处理用户的咨询和投诉，建立用户和企业之间的信赖关系。

第八条 鼓励行业企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水平，树立诚信品牌，自愿参与智能制造系统集成商资质等级评定和信用等级评价工作。

第九条 遵守税法和海关管理法规。不偷逃税款，不开虚假发票，不购销走私物产品、翻新产品、高仿产品。

第十条 遵守国家保密法，建立健全保密制度，维护各方在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方面的权益。

第十一条 遵守有关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法规，做到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绿色生产。

第十二条 遵守《劳动法》，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支持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加强行业的沟通与协作，研究和探讨机电一体化行业发展战略和技术创新，

对行业的建设、发展和管理提出政策和标准立项建议，共同创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第十四条 积极参与国际合作和交流，自觉遵守我国签署的国际规则。

第十五条 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对本行业的监督和批评，共同抵制和纠正行业不正之风。

第三章 监督执行

第十六条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负责组织实施本公约，并对会员遵守本公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全体会员对协会组织实施本公约的公正性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建立由协会牵头、相关人员和专家组成的行业自律信用评价委员会。该委员会负责对会员的行业自律行为做出仲裁，对会员的行业自律信用情况进行评价并做出评价结论，并根据会员遵守行业自律准则的情况向协会常务理事会提出奖惩建议。

第十八条 协会秘书处为协会行业自律监管的工作机构。负责做好本公约的宣传、解释工作，负责会员行业自律行为相关信息的收集整理并建立会员行业自律行为档案；受理对会员行业自律行为的投诉、举报，受理会员涉及行业自律行为的申诉；组织对会员行业自律行为的调

查、取证并形成报告；执行按有关程序和规定批准的奖励和惩戒决定。

第四章 行业自律奖惩

第十九条 对自觉遵守行业自律准则，自律信用状况良好的会员，经协会行业自律信用评价委员会批准后，分别实施以下奖励措施：

（一）通过协会会刊、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其他新媒体向社会披露其良好的信用信息；

（二）在行业内予以通报表彰，向有关方面提供行业自律信用评价证明；

（三）向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及招标人提出在工程招标投标中给予加分等奖励建议；向政府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和单位提出在企业年检、资质升级、银行贷款、税费缴纳等方面享受政策优惠的建议。

第二十条 对违反行业自律准则，存在不良信用行为的会员，根据情节轻重，经协会行业自律信用评价委员会批准后，分别实施以下惩戒措施：

（一）行业内部通报批评，通过协会会刊、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其他新媒体向社会披露其不良信用信息；

（二）取消参加协会组织的相应评先评优评奖活动的资

格；

（三）取消参加行业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奖、政府部门其他资质评定的推荐资格；

（四）取消会员资格，并在协会会刊、网站、微信公众号、新媒体和其他有关媒体上予以公告；担任协会理事、常务理事和相应职务的会员违反行业自律准则的，由协会常务理事会根据其情节，向协会理事会提出罢免其协会理事、常务理事和相应职务的提议；

（五）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按规定对其实施停业整顿、降低或吊销资质、暂停参加投标资格，以及其他行政处罚措施的建议；

（六）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机构和单位、招标人提出对其采取相关限制措施的建议；对构成犯罪的，建议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颁布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公约经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公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公约由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负责解释。

变更记录:

1. 本公约于 2019 年 1 月经六届三次理事会暨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